

西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市环协发〔2024〕04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生态环境领域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明确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我会制定了《西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附件：《西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主题词：环保 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试行 通知

西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处 2024年2月26日印发

附件：

西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生态领域技术标准，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支撑生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工作，我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西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组织企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机构、生态环境领域专家等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并服务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旨在促进生态环境产业技术进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标准化支撑。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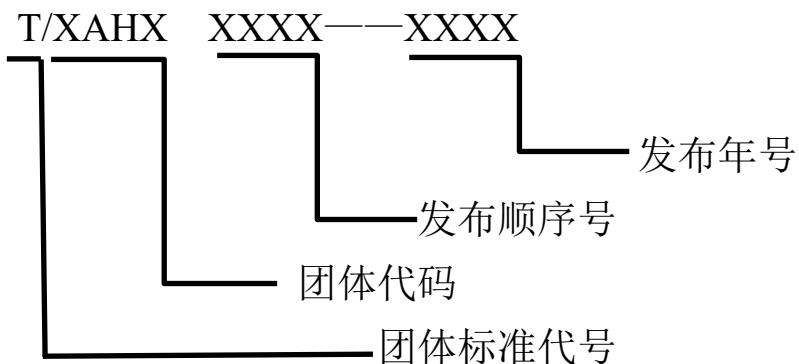
- (五) 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 (六) 开放、公平、透明;
- (七) 积极参照国际标准。

第六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本会负责。

第八条 本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国家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本会团体代号由西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缩写 XAHX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第十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十二条 提案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本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西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附件 1）。立项申请表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及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等。

第十三条 立项

由本会组织专家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如果项目通过论证，由本会发文正式立项，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并进行公示，一般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起草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项目承担单位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建标准编制组。标准编制组按相关要求开展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调查分析、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等团体标准及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规定编写标准草案，多方征集意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附件 2）。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

标准编制组完成征求意见稿后，向本会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材料。

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征求意见对象为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专家及单位团体。

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团体标准有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

第十六条 审查

标准编制组对征求意见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至本会,送审材料清单如下:

- (一) 标准送审稿;
- (二) 标准编制说明;
- (三)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
- (四) 其他需说明的材料;

本会对上述提交的评审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组建标准评审专家组,对符合要求的标准送审稿及时组织评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本会组织进行,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参与标准审议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获得审查专家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经评审组认为修改后可通的标准,编制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重新申请评审。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十七条 通过和发布

本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发放标准编号,或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告。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本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八条 复审

本会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由本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

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西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提出单位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参与单位 (可多填)	
必要性、目的及意义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	
国内外已有标准对比情况	
提出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西安市环境保护产业 协会审查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 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西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主起草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提出单位及个人	原文	修改为	是否采纳